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传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2 名，传真表决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文先生主持。

一、《关于审核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参与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度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2007-027号公告。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2007-027号公告。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